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109 号

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，第二大股东南宁市富天通过司法竞拍增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将超过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；其后，南宁沛宁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维持控股地位。同时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触及异常波动情形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请公司结合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情形，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并披露：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二、根据定期报告披露，公司 2018 年亏损 4486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34%；2019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 600.66 万元，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。请公司结合近期股价连续异常波动情形，核实并披露：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根据公司前期公告，据公司核实，南宁沛宁与南宁农工商

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减持计划，同时南宁富天没有谋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。请公司向相关股东进一步核实并披露：

（1）公司、南宁沛宁、南宁富天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（2）相关方前期沟通接触情况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意向或协议；（3）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状态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理团队的影响。

四、请你公司向南宁富天核实并披露：前次司法竞拍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融资安排，是否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，并就其杠杆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。

五、请公司、南宁沛宁及南宁富天自查，相关方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隐瞒一致行动人等情形。本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，就核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对外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